

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734199 號
地址：10045 台北市衡陽路 36 號 3 樓
聯絡人及電話：陳秀省 02-2311-6001 轉 215
傳真：02-2311-6080
電子郵件信箱：dora@cdc.org.tw



受文者：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2 日

發文字號：(一〇八)中華牙醫興字第 042 號

速 別：普通

附 件：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主 旨：為補助辦理「108 年度口衛相關研究計畫」，惠請 貴院（系）協助公告相關訊息，復 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口腔衛生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及相關決議辦理。
- 二、檢附 108 年度口腔衛生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 三、截止日期：108 年 05 月 15 日（週三）前。

（以電子檔寄達本會後會務人員回覆確認收到之時間為準）。

計畫執行期限：108 年 06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共計七月。

正本：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院、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陽明大學牙醫學院、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彰化秀傳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亞東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 事 長

謝義興

中華牙醫學會 108 年度口腔衛生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 一、計畫主持人於每年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書連同電子檔，向中華牙醫學會口腔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之計畫執行期限以七個月為原則。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 二、計畫執行期限：108 年 06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共計七個月。
- 三、補助之經費經本委員會核可之項目為限；本（108）年度預定擇 3 案，每案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限。
- 四、108 年度優先補助之計畫主題：
 - (1) 全民口腔保健有關實證醫學為基礎之調查與研究。
 - (2) 牙醫執業生態相關議題，含牙醫生態、執（職）業安全與衛生、生活品質等課題之調查與研究。
 - (3) 民眾及牙醫專業人員（含口衛系學生、助理等）對口腔保健的知識態度與行為。
 - (4) 弱勢族群及高危險族群對於口腔保健的知識態度與行為。
- 五、獲本學會專題研究補助者，須：
 - (1) 請於申請書第一頁，加註符合上述優先補助之計畫主題中哪一項。
 - (2) 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前繳交期中報告。
 - (3) 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109 年 3 月 31 日）繳交成果報告。
 - (4) 需參加投稿本會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之貼示報告。
 - (5) 計畫結束 2 年內將成果投稿於中華牙醫學會會訊或投稿中華牙醫學會英文雜誌(JDS) 或其他 SCI 雜誌，如違反將停權五年不得申請。
 - (6) 經費核銷必須在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 六、申請時請備齊下列資料：（請提供電子檔，寄至：dora@ads.org.tw）
 - (1) 專題研究計畫書（含經費需求表，請參考科技部或衛福部格式）。
 - (2) 個人資料表（請比照科技部或衛福部格式）。
- 七、主持人之申請資格為：

主持人以本會會員（含學生會員）並繳齊 108 年前之會費為限。申請者得視需要邀請具相關領域研究經驗之教師或醫師共同擔任主持人（不限會員）。
- 八、獲本學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日後發表論文時需加註本學會為經費補助來源。
- 九、截止日期：108 年 05 月 15 日前（以電子檔寄達本會後會務人員回覆確認收到之時間為準）。